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1459-

XM001/KJY20241388/1包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1459-XM001/KJY20241388
2. 项目名称：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
3. 项目总预算金额：330.951051万元
4. 采购需求：分包预算及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及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调查部分	259.876105	按国家和北京市统一要求完成2024年度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质监部分	71.074946	对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全过程质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共2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采购内容不得分包、拆包。本项目每一供应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并以此类推。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和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KJY202411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

联系方式：邱玉芳 69261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010-82575731-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 岳鹏飞 毛嘉明

电 话：010-82575731-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调查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5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分包号）和用途，如“KJY2024 第包”。</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 其他要求：<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十部； 联系电话：010-82575731-2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个包/标段的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不足1.5万元人民币的，按1.5万元人民币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包含：地理信息工程专业和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最高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评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注：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分
商务部分（ 16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2分
	综合实力 (4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其中一种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4分
技术部分 (74分)	重点难点问题 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10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7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分
	项目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10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分
	工作方案	涵盖前期工作准备；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业务培训方案、调查成果自查方案、现状建筑调查数据库更新维护方案等。 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应包含： (1) 变化信息提取； (2) 内业底图制作； (3) 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同步按要求完成举证工作）； (4) 土地权属更新上图； (5) 调查成果区级100%自查； (6) 上报区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 (7) 配合开展区级、市级、国家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 (8) 数据分析和档案整理。 根据供应商工作方案的具体内容、工作框架、工作思路、实施等方面进行比较：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5分；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0分； 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且无较强的针对性：5分；未提供0分	15分
	项目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编制深度	项目成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充分详实：10分 成果部分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深度一般：7分 成果少部分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深度较浅：3分 未提供0分	10分

	安全生产细则及实施方案	具备清晰明确的安全生产细则，安全检查方案、危险防御方案、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面对复杂地形、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等 方案清晰明确，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4分； 方案相对完整，内容基本齐全得2分； 方案有缺失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行业正高级职称的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文件及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承诺，资料齐全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分
	项目团队配置（人员不得重复）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和外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得3分，其中一人满足得1分，未提供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文件及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上负责人的承诺书，资料齐全得对应分值，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团队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得4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团队配置，有基本分工，得3分； 提供的团队配置有缺陷，或者人员经验不足，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可行性强：5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比较简单，可行性一般：3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分
	保密措施	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度，有针对性较强的质量保证体系：6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4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比较简单，可行性较差：2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0分。	6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大兴区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及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求的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相关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1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开展区级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025年1月15日前，接收自然资源部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与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开展区级自主提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

2025年2月10日前，组织调查作业单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

2025年2月28日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2025年6月30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2025年7月31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做好数据部署工作。

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1.2 工作范围

大兴区（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4年度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变更调查，以2024年12月31日为时点，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2023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2024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及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加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报告报上级部门审定。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项目开展年度试用）》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和用地管理信息、市级自然资源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市级信息提取图斑和区级补充纳入的变化线索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大兴区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形成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步开展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报告编写和档案整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接收国家遥感监测影像、监测图斑等资料，收集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成果、土地复垦、供地、征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平原造林、重大项目、督察检查等相关资料；在国家及市级培训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进一步做好人员和队伍培训，培训内容按照督察标准制定，包括技术规程、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做到业务全口径、人员全覆盖；根据工作的总体需要，做好宣传工作。

2、工作底图的制作

以国家、市级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基础，对比2024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并结合历年影像和调查成果，提取遥感影像变化图斑、数据库地类与影像不匹配图斑、地类接边不合理等疑似问题图斑，并利用收集各类成果资料提取土地变化信息，形成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成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时点，将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大兴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本次调查最小上图面积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200平方米；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400平方米；其他地类实地面积600平方米。

工作过程中，因市级或各部门工作需要调整变化的，工作底图要全过程可追溯，并作为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档案进行归档。

3、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逐图斑同步完成调查举证及地类认定工作。

对所有外业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用地等属性、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数据库中的城镇村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变化情况。调查按照相应技术要求完成举证，举证要求参考技术方案并与“三调”及之后变更调查的《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全国三调办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北京市相关调查口径一致。

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对实地调查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外业过程中，针对数据库内耕地及新增耕地，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进一步完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外业调查举证过程中，外业调查人员要熟练掌握技术规程，对于用途不明确的地块或者大棚区等范围较大不能一一走到的地块，须向土地使用人进行询问了解，并形成工作记录，如遇人员不在场等现场无法询问的情况，应进行记录，后续进行核实。不能仅以拍照代替调查工作。同时外业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对所有外业图斑都需要确认实地现状的真实性，对地面硬化覆土、填埋垃圾、改变耕地用途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内业预判地类过程中，内业人员要充分结合历年影像及相邻图斑的地类信息，对外业人员进行指导并补充举证。确保地类判定的真实、准确、可靠。

外业举证完成后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图斑判定地类，形成对接记录（台账）。

4、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根据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以及日常划拨、出让、土地储备信息，完成权属信息更新上图工作。

5、开展区级调查成果全面自查

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自查，建立自查台账，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形成文字、数据等自查成果；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向市级提交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并配合市级做好数据库建库工作。

6、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7、开展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和档案整理

在大兴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相关数据成果资料，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全面掌握大兴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对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调查结果确认表、统计汇总表、各类工作台帐和文字成果等各类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外业调查成果（工作底图、地物补测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举证成果（DB包，举证信息表等）；自查成果（自查方案、自查记录、内外业对接记录等）；检查整改结果（疑似问题图斑台账、补充举证材料、情况说明、整改成果等）；其他资料成果（国家部署的通知、市区两级工作部署的通知和实施方案、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汇报等材料）；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8、现状建筑调查数据库更新维护

9、其他工作

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求的2024年度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2.1.2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保密条件（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对涉密场所采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到位）或者相关资质，并接受采购人的查验。对于工作中所获得、使用、生产的涉及相关数据，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2）供应商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4）供应商须列出详细的实施步骤，提出工作时间安排。

（5）所有要求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电子版。

2.1.3 数据生产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专门建库队伍，配备满足国土调查技术要求的建库软件、符合工作需要的硬件设备，投入业务熟练、技术精湛的人员统一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保证数据建库工作顺利实施。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技术要求

(1) 土地分类

采用《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工作分类》。

(2) 数学基础

a) 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横坐标加带号。

b)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与基础底图一致。

c) 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最小上图面积

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200平方米；

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400平方米；

其余地类实地面积600平方米；

(4) 分幅及编号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应执行GB/T13989-2012标准。标准分幅采用国际1: 1000000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1: 1000000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1: 2000、1: 5000、1: 1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3°分带。

(5)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

(6) 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

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满足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标准。

(7) 调查单元

现状调查以图斑为基本调查单元，权属调查以宗地为基本调查单元。

（8）设备要求

设备包括GNSS定位测量设备、手持激光测距仪、全站仪、皮尺；外业调查设备、外业调查软件、互联网举证设备；计算机、平板电脑、软件系统；移动通信设备、交通工具等。

（9）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要求

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满足《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应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全力防范安全风险，深入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确保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数据保密安全。

2.5.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组织方案、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方案、调查工作组织方案、数据库建设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具体要求。

2.5.3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5.4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5.5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项目团队要求

4.1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固定驻场联系人。根据工作任务及时间要求，确保足量人员数量，保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4.2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工作能力。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及外业负责人；上述负责人均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同类项目经验。项目团队人员有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5. 提交成果要求

1、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

2、成果要求：

(1) 项目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调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2) 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和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

(3)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地物补测资料、新增建设用地测量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

(4) 举证成果（DB包，举证信息表）；

(5) 自主核查成果（核查方案及细则、核查记录、复核记录等）；

(6) 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7) 国家级核查整改成果（问题图斑矢量、补充举证成果、整改说明等）；

(8)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9) 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10) 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等）；

(11) 其他资料成果（国家工作部署的通知、北京市工作部署的通知和年度实施方案、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检查记录、请示汇报等材料）；

(12) 按照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生产的其他成果。

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月 日至2025 年 月 日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工作范围

大兴区（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大兴区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及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求的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三） 工作内容及要求

依据《2024年度大兴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度大兴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和用地管理信息、市级自然资源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市级信息提取图斑和区级补充纳入的变化线索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大兴区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形成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步开展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报告编写和档案整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接收国家遥感监测影像、监测图斑等资料，收集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成果、土地复垦、供地、征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平原造林、重大项目、督察检查等相关资料；在国家及市级培训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进一步做好人员和队伍培训，培训内容按照督察标准制定，包括技术规程、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做到业务全口径、人员全覆盖；根据工作的总体需要，做好宣传工作。

2、工作底图的制作

以国家、市级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基础，对比2024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并结合历年影像和调查成果，提取遥感影像变化图斑、数据库地类与影像

不匹配图斑、地类接边不合理等疑似问题图斑，并利用收集各类成果资料提取土地变化信息，形成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成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时点，将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大兴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本次调查最小上图面积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200平方米；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400平方米；其他地类实地面积600平方米。

工作过程中，因市级或各部门工作需要调整变化的，工作底图要全过程可追溯，并作为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档案进行归档。

3、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逐图斑同步完成调查举证及地类认定工作。

对所有外业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用地等属性、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数据库中的城镇村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变化情况。调查按照相应技术要求完成举证，举证要求参考技术方案并与“三调”及之后变更调查的《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全国三调办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北京市相关调查口径一致。

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对实地调查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外业过程中，针对数据库内耕地及新增耕地，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进一步完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外业调查举证过程中，外业调查人员要熟练掌握技术规程，对于用途不明确的地块或者大棚区等范围较大不能一一走到的地块，须向土地使用人进行询问了解，并形成工作记录，如遇人员不在场等现场无法问询的情况，应进行记录，后续进行核实。不能仅以拍照代替调查工作。同时外业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对所有外业图斑都需要确认实地现状的真实性，对地面硬化覆土、填埋垃圾、改变耕地用途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内业预判地类过程中，内业人员要充分结合历年影像及相邻图斑的

地类信息，对外业人员进行指导并补充举证。确保地类判定的真实、准确、可靠。

外业举证完成后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图斑判定地类，形成对接记录（台账）。

4、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根据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以及日常划拨、出让、土地储备信息，完成权属信息更新上图工作。

5、开展区级调查成果全面自查

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自查，建立自查台账，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形成文字、数据等自查成果；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向市级提交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并配合市级做好数据库建库工作。

6、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7、开展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和档案整理

在大兴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相关数据成果资料，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全面掌握大兴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对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调查结果确认表、统计汇总表、各类工作台帐和文字成果等各类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外业调查成果（工作底图、地物补测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举证成果（DB包，举证信息表等）；自查成果（自查方案、自查记录、内外业对接记录等）；检查整改结果（疑似问题图斑台账、补充举证材料、情况说明、整改成果等）；其他资料成果（国家部署的通知、市区两级工作部署的通知和实施方案、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汇报等材料）；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8、现状建筑调查数据库更新维护

9、其他工作

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求的2024年度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四）工作进度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同步开展区级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025 年 1 月中旬前，接收自然资源部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与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开展区级自主提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

2025年2月中旬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按照工作部署同步完成国土变更调查专项督察相关工作。

2025年2月底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2025年6月底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2025年7月底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做好数据部署工作。

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项目开展年度试用）》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6、《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9、《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12、《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 13、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大兴分局下发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在【北京市】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

2、成果要求：

（1）项目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调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2）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和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

（3）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地物补测资料、新增建设用地测量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

（4）举证成果（DB包，举证信息表）；

（5）自主核查成果（核查方案及细则、核查记录、复核记录等）；

（6）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7）国家级核查整改成果（问题图斑矢量、补充举证成果、整改说明等）；

（8）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9）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10）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等）；

（11）其他资料成果（国家部署的通知、市区两级工作部署的通知和实施方案、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汇报等材料）；

（12）按照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生产的其他成果。

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信息保密安全条款如下：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保密信息的交回

1、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自然资源部。2025年7月底前，乙方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二）履约验收的程序

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甲方不再单独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为验收完成。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资金安排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5%，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数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75%，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项目负责人。
- 5、项目进行期间，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直接影响调查成果的真实准确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6、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乙方应按照国家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国家及市级业务口径开展工作，同时要执行督察标准开展外业调查举证，使用有效工具和方法确定实地现状地类的真实性，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应付变更调查的情况发生。

7、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驻场工作。

8、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应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全力防范安全风险，深入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确保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数据保密安全。

9、乙方参与项目的负责人需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按照国家及市级核查标准，乙方在提交数据成果过程中，被国家或市级核查组退回，发现数据成果中错误图斑（包括并不限于漏提、错提、地类认定错误等）数量超过工作底图（去重后）图斑数量的 2%，则超出部分按每个图斑 500 元扣款。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年度工作成果受到督察通报、国家或市级核查通报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3%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知晓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涉及数据属于涉密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我单位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意识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在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不携带涉密敏感数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涉密敏感数据先交由本单位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登记，履行借用手续后方使用。在成果使用过程中，由专人负责保管，并主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涉密敏感数据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涉密敏感数据不得擅自进行拷贝、复制、照相等；在涉密敏感数据基础上加工形成的产品，未经有关部门技术处理之前，密级不低于原涉密敏感数据密级。

五、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涉密敏感数据不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储存；处理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技术措施。

六、涉密敏感数据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进行存档保管。处理过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彻底删除原数据及衍生产品。

七、该成果未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同意，不用于其它用途。该成果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后，相关涉密敏感数据完及时归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或送保密主管部门指定的销毁点进行销毁，并做好销毁登记。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持一份。

特此承诺。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 东路1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69261650	传真	6924184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包含：地理信息工程专业和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KJY2024），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 技术文件

9.1 供应商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内容等。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图示如下：

此收据不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核算凭证用

NO. 0174414

今收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交来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万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交款人

财务专用章

第二联 收据

投标退保证金收据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NO:2016-0022319

保证金专用收据

付款单位全称: _____ 付款方式: 现金 银行汇款 银行汇票 转账支票

收款项目	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项目编号:											
小写金额合计											
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 (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退投标保证金时, 请携带我公司开具的保证金专用收据校验联 (第四联) 并交来贵公司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普通收据, 一律不退现金。

第四联 校验联

投标保证金收据校验联 (绿联)

如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支付的请凭转账证明材料在招标代理公司财务领取